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公安厅关于 加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9〕39号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加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是整顿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尤其是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一定要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监管，特别是资产评估机构和经纪公司也要加强行业管理，把这项工作切实抓好。

关于加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公安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近年来，我省旧机动车市场发展较快，市场交易活跃。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非法设立旧机动车交易场所，为非法从事报废车、拼装车销售和市场外交易活动以及走私车的销售、盗抢机动车的销赃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

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已成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为规范我省旧机动车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堵塞被盗抢机动车销赃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85]6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公通字[1998]31号)以及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公通字[1998]3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我省旧机动车市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工作。凡从事旧机动车交易活动的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经公安机关特业部门同意,执《特种行业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能从事旧机动车经营(含中介经营)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无照经营和超经营范围经营旧机动车。

二、旧机动车必须进入经省政府指定的旧机动车市场交易(市场名单附后)。交易的旧机动车必须持有合法手续,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检验合格后,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市场交易凭证办理过户、转籍登记。未经公安部门审核检验合格的旧机动车和拼装车、报废车(含即将报废的车辆)不得上市交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完善旧机动

车交易管理制度,切实把好审查关,依法查处在旧车交易中弄虚作假、买赃卖赃、伪造手续等造成旧车交易秩序混乱的违法违规行,坚决堵住走私、盗窃、抢劫非法车辆的销赃渠道。

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必须规范设立。旧机动车市场的开办由市场承办单位执省政府的批文,到所在地的市、地、州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再到当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登记,领取《市场登记证》后,方能组织实施。市场承办单位要建立严格的市场运作制度,按照管理与经营分开的原则,认真做好市场组织与服务工作,不得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旧机动车市场的组织指导工作,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凡未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自发形成的旧机动车交易场所,必须于1999年6月1日前关闭。

四、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旧机动车交易的监督管理,并结合各地实际,于二季度开展一次对旧机动车行业的集中清理整治。重点是清理规范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非法旧车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机动车维修、零配件销售、报废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和犯罪活动要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击。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情况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公安厅。

附:四川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名单(略)